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 1518 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一、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向监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公司章程》原第 135 条、第 137 条修订需提交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一、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 79 条、第 81 条修订需提交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一、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一、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三。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一、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通过《关于提请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一、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五。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通过《关于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并同意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以下基本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

（二）债券期限：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后，具体期限品种根据公司业务用资需求和市场状况确定，灵活设置发行人赎回(或续期)选择权。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递延支付永续次级债券利息。具体递延利息次数、递延利息是否累积、是否产生孳息，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强制付息事件：永续次级债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公司资本补充及资金需求情况等实际需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不超过上述决议通过的发行总额内，制定和实施每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分期发行安排、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如何设置赎回(续期)选择权条款、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及行权相关安排、具体偿债保障、发行交易场所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向监管机构及交易场所申请办理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申报、注册、备案、登记、转让、行权等相关事项，包括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和协议及信息披露等各项事宜。

（三）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四）如监管机构对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永续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银河证券拟在丽泽金融商务区租赁经营场地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简化表述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 …… (十七)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 (十七)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完善相关表述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视情况提供网络投票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第四十四条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未达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在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1、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2、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修订。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公司管理层应当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补充相关表述
第五十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条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需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时，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五十二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五十二条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完善相关表述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网络投票相关内容在原《章程》第七十条、修订后的《章程》第六十七条已提及，故此处删去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提交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